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 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鹏招代字[2025]第 014 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鹏招代字[2025]第 014 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一、设计要求	82
二、工作内容	82
三、适用规范标准	83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84
目 录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88
三、资格审查资料	90
四、投标承诺书	92
五、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95
六、其他资料（如有）	96
七、设计方案部分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9-441224-04-01-593404		
投资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一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标段（包）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从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典型镇资金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12488.64 万，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如有）等。配合施工图送审、设计变更修改、概算评审、预算评审、设备设施设计、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2) 工程规模：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包含 34 个子项目，一、连麦镇建设内容包括：1. 连麦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项目、2. 连麦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及绿美公园建设项目、3. 连麦镇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 连麦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 连麦镇圩镇主干道外立面提升项目、6. 连麦镇圩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7. 连麦镇道路升级提质建设项目（文屋墩至军屯桥、连仓路口至长岗路口）、8. 连麦镇卫生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9. 连麦镇雨污分流（步岗路口至长岗路口）建设项目等。二、凤岗镇建设内容包括：1. 凤岗镇圩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 凤岗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3. 凤岗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综合提升工程、4. 凤岗镇圩镇总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 凤岗镇圩镇美丽步道综合提升工程、6. 凤岗镇农贸市场综合提升工程、7. 凤岗镇文旅项目综合提升工程、8. 凤岗镇圩镇管网综合提升工程、9. 凤岗镇 G358 段重点位置综合提升工程、10. 凤岗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1. 凤岗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工程、12. 凤岗镇垃圾中转站优化提升工程、13. 凤岗镇中小学综合提升工程、14. 凤岗镇非物质文化展示馆建设工程等。三、洽水镇建设内容包括：1. 洽水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和美丽示范主街项目、2. 洽水镇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及美丽步道项目、3. 洽水镇圩镇客厅综合提升工程、4. 洽水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 洽水镇圩镇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6. 洽水镇圩镇污水治理项目、7. 洽水镇圩镇内街整治项目、8. 洽水镇圩镇周边环境整治工程、9. 洽水镇农业产品集散购销初加工建设工程、10. 怀集县人民医院洽水分院提升改造工程、11. 洽水镇中心小学校舍单体提升工程等。		
招标内容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		

	水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工期（交货期）	4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26.80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满足以下①或同时满足②和③要求：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满足以下①～④任意一项要求：具备①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②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或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或④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 4.2 提供有效身份证及其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资料）。 4.3 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递交。
开标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758-52620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敏捷广场一期1座617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728889
招标监督机构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556868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中了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报名并打印回执。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下载“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中了解，或咨询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式：方式一：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方式二：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8-5262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敏捷广场一期1座617室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8-2728889 邮箱：gdpz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包含34个子项目，一、连麦镇建设内容包括：1.连麦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项目、2.连麦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及绿美公园建设项目、3.连麦镇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连麦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连麦镇圩镇主干道外立面提升项目、6.连麦镇圩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7.连麦镇道路升级提质建设项目（文屋墩至军屯桥、连仓路口至长岗路口）、8.连麦镇卫生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9.连麦镇雨污分流（步岗路口至长岗路口）建设项目等。二、凤岗镇建设内容包括：1.凤岗镇圩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凤岗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3.凤岗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综合提升工程、4.凤岗镇圩镇总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凤岗镇圩镇美丽步道综合提升工程、6.凤岗镇农贸市场综合提升工程、7.凤岗镇文旅项目综合提升工程、8.凤岗镇圩镇管网综合提升工程、9.凤岗镇G358段重点位置综合提升工程、10.凤岗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1.凤岗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工程、12.凤岗镇垃圾中转站优化提升工程、13.凤岗镇中小学综合提升工程、14.凤岗镇非物质文化展示馆建设工程等。三、洽水镇建设内容包括：1.洽水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和美丽示范主街项目、2.洽水镇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及美丽步道项目、3.洽水镇圩镇客厅综合提升工程、4.洽水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洽水镇圩镇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6.洽水镇圩镇污水治理项目、7.洽水镇圩镇内街整治项目、8.洽水镇圩镇周边环境整治工程、9.洽水镇农业产品集散购销初加工建设工程、10.怀集县人民医院洽水分院提升改造工程、11.洽水镇中心小学校舍单体提升工程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建安费为 11128.4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从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典型镇资金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占比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如有）等。配合施工图送审、设计变更修改、概算评审、预算评审、设备设施设计、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级及地方等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1.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满足以下①或同时满足②和③要求：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满足以下①~④任意一项要求： 2.1 具备①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②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或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或④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 2.2 提供有效身份证及其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材料）。 2.3 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澄清答疑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合同部分设计工作（建筑、市政除外）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允许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即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答疑澄清文件、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书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后（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等所有招标阶段提供的资料和程序）无异议，或明知有误而不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前期招标程序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按相关承诺内容等相关资料执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澄清答疑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澄清答疑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无另行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为大于 0 的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下浮率将作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价和办理结算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2268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第二章“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的要求制作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需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三副及正本电子文件 U 盘 1 份【U 盘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快递地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由此所产生的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如需）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 3.3 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3.4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授权代理人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录入为投标管理员。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第二章“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的要求制作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注：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澄清修改的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上述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澄清修改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1 人，其余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副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专家中推举产生。 （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须在商业银行开出。 (3)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注：提倡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 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现场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如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5、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账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发出的付款通知函。	
12	告知事项： 1、纳税义务：本项目中标人充分考虑自身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要求，通过合法方式在项目属地预缴增值税，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属地完成税务申报及相关手续。 2、根据《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后（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等所有招标阶段提供的资料和程序）无异议，或明知有误而不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前期招标程序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按相关承诺内容等相关资料执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文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投标承诺书；
- (8) 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如有）；
- (10) 设计方案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当投标通过且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三家时，进行项目开标，否则终止。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在开标现场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人代表在系统确认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则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序靠前；如出现综合评分、投标报价、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附录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多证合一”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20__ 分； 设计方案部分：__30__ 分； 投标报价部分：__50__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85%，取算术平均值 E。 若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一定比例 85%，即取该比例的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作为算术平均值 E。 2.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 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不计算偏差率。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房建类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2 分；完成过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市政类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证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若合同不能反映合同额度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图审合格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拟派设计团队 人员素质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各专业负责人（以下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1) 项目负责人：①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②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③同时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④同时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①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②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②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5 分; ③同时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④同时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4) 道路(或道桥、或路桥等)相关专业负责人: ①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②具备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5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或对应证书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 若为退休人员, 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2.2.4 (2)	设计方案 部分评分 标准(30 分)	对招标工程的 理解及重点难 点分析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优劣横向对比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充分, 以设计方案彩图结合文字表述和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环境, 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划情况, 对项目实际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并提出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措施的, 得 8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一般, 以设计方案彩图结合文字表述和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环境, 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划情况, 对项目实际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并提出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措施的, 得 5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有偏差, 以设计方案彩图结合文字表述和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环境, 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划情况, 对项目实际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并未提出合理可行措施的, 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深度及关 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 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设计深度及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优劣横向对比评审: (1) 设计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对项目子项深度分析, 充分考虑本地区多发的洪水等地质灾害因素并且有专项设计方案, 对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及可能存在问题分析到位且对策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8 分; (2) 设计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对项目子项有较深入的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分析，对本地区多发的洪水等地质灾害因素有一定阐述，并有一定的设计和处置能力，对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及可能存在问题有一定分析且提供了部分对策的，得 5 分； (3) 设计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子项有基本分析，对本地区多发的洪水等地质灾害因素有简单描述，缺乏具体设计和处置能力，项目实施关键技术及可能存在问题有分析，但未提供相对应对策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优劣横向对比评审： (1) 设计工作内容和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及各项保证措施完整、有效的，得 5 分； (2) 设计工作内容和工期安排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进度计划及各项保证措施较完整、有效的，得 3 分； (3) 设计工作内容和工期安排一般可行，进度计划及各项保证措施欠完整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优劣横向对比评审： (1)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整体及子项工程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及应对措施的，得 5 分； (2)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整体及子项工程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质量控制及应对措施的，得 3 分； (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整体及子项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欠完善，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无质量控制及应对措施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造价控制措施进行优劣横向对比评审： (1) 符合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相关法规，充分考虑限额设计；重造价控制，并有专篇分析，论述合理的，得 4 分； (2) 符合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相关法规，充分考虑限额设计；有造价控制及专篇分析，论述较合理的，得 2 分； (3) 符合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相关法规，充分考虑限额设计；未对造价控制专篇分析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部分评分 标准（5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其中：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 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为 50%。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2）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5）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部分由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7）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报价上限）；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或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

（9）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10）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的；

（11）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情况具体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可，对于无效投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并签名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成立异议，且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项目合同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包含 34 个子项目，一、连麦镇建设内容包括：1. 连麦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项目、2. 连麦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及绿美公园建设项目、3. 连麦镇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 连麦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 连麦镇圩镇主干道外立面提升项目、6. 连麦镇圩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7. 连麦镇道路升级提质建设项目（文屋墩至军屯桥、连仓路口至长岗路口）、8. 连麦镇卫生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9. 连麦镇雨污分流（步岗路口至长岗路口）建设项目等。二、凤岗镇建设内容包括：1. 凤岗镇圩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 凤岗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3. 凤岗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综合提升工程、4. 凤岗镇圩镇总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 凤岗镇圩镇美丽步道综合提升工程、6. 凤岗镇农贸市场综合提升工程、7. 凤岗镇文旅项目综合提升工程、8. 凤岗镇圩镇管网综合提升工程、9. 凤岗镇 G358 段重点位置综合提升工程、10. 凤岗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1. 凤岗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工程、12. 凤岗镇垃圾中转站优化提升工程、13. 凤岗镇中小学综合提升工程、14. 凤岗镇非物质文化展示馆建设工程等。三、洽水镇建设内容包括：1. 洽水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和美丽示范主街项目、2. 洽水镇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及美丽步道项目、3. 洽水镇圩镇客厅综合提升工程、4. 洽水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 洽水镇圩镇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6. 洽水镇圩镇污水治理项目、7. 洽水镇圩镇内街整治项目、8. 洽水镇圩镇周边环境整治工程、9. 洽水镇农业产品集散购销初加工建设工程、10. 怀集县人民医院洽水分院提升改造工程、11. 洽水镇中心小学校舍单体提升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

5. 工程投资估算：估算建安费 11128.46 万元。设计人必须在投资估算建安费的范围内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如工程结算额超出中标价的，超出部分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原

因导致的除外）。

6. 工程设计工期：4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现行国家、省级及地方等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设计阶段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3）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就相关技术标准的阐述。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如有）等。配合施工图送审、设计变更修改、概算评审、预算评审、设备设施设计、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全阶段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如有）等。配合施工图送审、设计变更修改、概算评审、预算评审、设备设施设计、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4. 设计要求：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按照初步设计图编制的概算建安费（含暂列金额和概算幅度差）不得超过估算建安费，按照施工图编制的预算费用（含暂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

具体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结算方式：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准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核算。最终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概算的设计费×（1-中标人报价下浮率）进行

结算，且不得超过中标人报价。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下浮率为：____%。

3. 进度款计算、工程结算均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4. 设计费工程款的申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设计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每期设计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怀集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MB2E0643-3；

纳税人识别号：12441224MB2E06433P；

文书送达地址：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26400；

法定代表人：植才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52620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设计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

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

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

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

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设计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按合同协议书要求执行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设计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58-526200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划、技术标准	/	设计人自行购买
2	规划设计条件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蓝线图	1	
4	地形图	/	设计人自行负责
5	规划资料	1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2.1.3.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1.3.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758-5262001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规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或国有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提交，履约保函受益人为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3.1.3.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3.1、2.1.3.2、2.1.3.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设计引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出现错漏并影响设计使用效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设计人责任。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确定。

3.1.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据实向发包人依法支付赔偿金。

3.1.3.5 由于设计人原因，施工图设计未按约定的工期交付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3.1.3.6 设计人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齐全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经发包人检查，未按承诺配备设计团队成员的，每少一人每次扣减 1000 元，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补齐。

3.1.3.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1.3.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施工前，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3.1.3.9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设计人违规作业所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1.3.10 设计人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1.3.11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2 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配合验槽等设计施工工作，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3.1.3.12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设计人提供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未能派出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设计人单位内部规定，本合同约定需由设计人出具的正式图纸、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等设计成果均应以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章为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以下条件：

3.3.1.1 设计人承诺履行合同时不雇佣非法劳工或雇员，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如设计人违反承诺，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开支。

3.3.1.2 设计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3.3.1.3 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3.3.1.4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1.5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未实行注册制度的专业人员除外)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未实行注册制度的专业除外)，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3.3.1.6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_____。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合同部分设计工作（建筑、市政除外）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协议书要求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合同协议书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合同协议书要求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相关规范确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设计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1）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2）需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3）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除非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设计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并遵循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开展工作。设计人开工后应以正当的速度推进，不拖延工作。

设计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在项目承包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应将这些手续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延误或遗漏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建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受到延误，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时间：（1）工程量变更（增加）；（2）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3）由发包人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如果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不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或者实际进度已落后于进度计划，设计人应增加资源（工时、人员、货物、设备等），并自担风险和费用。

如果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免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设计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设计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设计人的缺陷，则设计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如果暂停持续 90 天以上，设计人可要求复工。如果提出复工要求后 30 天内，发包人没有给予许可，设计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项目受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删减项目。如果暂停影响到整个项目，设计人可以发出终止的通知。

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730 天。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成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作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和概算书	10	文本、蓝图及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

2	施工图	12	电子版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成果
注	本表资料及文件份数为通过图审后的最终版的份数，图审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份数按项目需求提交。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不同幅面的施工图纸，应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并装入档案盒，档案盒需编写背脊内容，注明项目名称和相对应的专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实际情况执行。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实际情况执行，通过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协议书。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设计费结算，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经审定的设计费结算价的 90%；剩余 10%在建安工程结算评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

设计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因财政审批导致设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放弃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责任，且设计人承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工作。

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均需报相关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发包人应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结算方式：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准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核算。最终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概算的设计费 $\times$ （1-中标人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中标人报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没收履约保证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30%。

14.2.3 因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实际损失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果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专项工程和非专业工程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并对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分包的行为，处以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已支付的设计费退回给发包人，同时已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无偿移交发包人。

14.2.5 设计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的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实行限额设计，如因设计造成超投的（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超投），设计人需对设计进行优化。如优化后仍超投的，超出部分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条款。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

18.1 风险与保险

18.1.1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1.2 发包人借给设计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设计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设计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另加原价 20%。

18.1.3 设计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设计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设计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18.1.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设计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疏忽所致。

18.1.5 由于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设计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18.1.6 若因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18.1.7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设计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设计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18.1.8 若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须付予设计人的款项中悉数扣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设计人追讨。

18.1.9 当设计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18.1.10 假如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

发包人可以循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18.2 服务规范

18.2.1 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设计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8.2.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和顶级专业人员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8.2.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设计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设计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8.2.4 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18.2.5 在合理范围内，设计人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设计人于合同完成后须将图纸及资料交还。

18.2.6 设计人根据合同获发包人发给的物品，设计人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18.2.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设计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8.2.8 若有关服务是在设计人的处所提供，设计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8.2.9 设计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设计人均须于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18.2.10 设计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8.2.11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18.3 其他

18.3.1 因发包人调整规模，设计人不可因规模调整而索赔。

18.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8.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的工作服务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另行签订协议及支付费用。

18.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按合同协议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按合同协议书。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按合同协议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划、技术标准	/	设计人自行购买
2	规划设计条件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蓝线图	1	
4	地形图	/	设计人自行负责
5	规划资料	1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和概算书	10	文本、蓝图及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
2	施工图	12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成果
注	本表资料及文件份数为通过图审后的最终版的份数，图审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份数按项目需求提交。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不同幅面的施工图纸，应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297mm×210mm)，并装入档案盒，档案盒需编写背脊内容，注明项目名称和相对应的专业。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道路相关专业 负责人				
造价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一、初步设计和概算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施工图设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价）总额：按合同协议书

（注：最终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结算方式结算）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其它： 。

三、设计费结算计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准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核算。最终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概算的设计费 $\times$ （1-中标人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中标人报价。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设计费结算，合同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经审定的设计费结算价的 90%；剩余 10%在建安工程结算评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进度款计算、工程结算均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设计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因财政审批导致设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放弃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责任，且设计人承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工作。

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均需报相关部门申请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发包人应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设计费为按照合同约定在设计期间完成该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内容的收费，设计变更修改或因其他原因增加设计工作量的不再另行收费。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本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
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地址：

电话：0758-526200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_____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设计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工程设计单位落实安全设计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权利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约定权利。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甲方应及时当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建设和用地规划等资料文件，非甲方原因除外。

（2）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乙方安全生产权利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约定权利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五、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及其附件《安全生产协议》相关安全生产约定条款，未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实施设计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约谈、更换人员、

检讨批评、进度款项支付管控、合同履约违约赔偿等措施；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处置。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或每次）乙方失责的情形，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金额支付。

（2）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金额支付。

（3）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注明，未提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指导意见的，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金额支付。

（4）设计成果有缺陷，满足不了安全、消防审查要求的，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金额支付。

六、协议期限

按合同工期。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的合同附件，与《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按照初步设计图编制的概算建安费（含暂列金额和概算幅度差）不得超过估算建安费，按照施工图编制的预算费用（含暂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

二、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设计

2.2 建设规模：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包含 34 个子项目，一、连麦镇建设内容包括：1. 连麦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项目、2. 连麦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及绿美公园建设项目、3. 连麦镇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 连麦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 连麦镇圩镇主干道外立面提升项目、6. 连麦镇圩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7. 连麦镇道路升级提质建设项目（文屋墩至军屯桥、连仓路口至长岗路口）、8. 连麦镇卫生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9. 连麦镇雨污分流（步岗路口至长岗路口）建设项目等。二、凤岗镇建设内容包括：1. 凤岗镇圩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 凤岗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3. 凤岗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综合提升工程、4. 凤岗镇圩镇总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 凤岗镇圩镇美丽步道综合提升工程、6. 凤岗镇农贸市场综合提升工程、7. 凤岗镇文旅项目综合提升工程、8. 凤岗镇圩镇管网综合提升工程、9. 凤岗镇 G358 段重点位置综合提升工程、10. 凤岗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1. 凤岗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工程、12. 凤岗镇垃圾中转站优化提升工程、13. 凤岗镇中小学综合提升工程、14. 凤岗镇非物质文化展示馆建设工程等。三、洽水镇建设内容包括：1. 洽水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和美丽示范主街项目、2. 洽水镇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及美丽步道项目、3. 洽水镇圩镇客厅综合提升工程、4. 洽水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 洽水镇圩镇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6. 洽水镇圩镇污水治理项目、7. 洽水镇圩镇内街整治项目、8. 洽水镇圩镇周边环境整治工程、9. 洽水镇农业产品集散购销初加工建设工程、10. 怀集县人民医院洽水分院提升改造工程、11. 洽水镇中心小学校舍单体提升工程等。

2.3 项目地理位置：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

2.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如有）等。配合施工图送审、设计变更修改、概算评审、预算评审、设备设施设计、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三、适用规范标准

相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 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 的投标下浮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中标人投标下浮率将作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价和办理工程设计结算的依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公开。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姓名：_____ 证书等级：_____ 证书专业：_____ 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	投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符合要求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资料：
 - ①注册执业证书。
 - ②有效身份证、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
 - ③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 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

四、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报价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2.2 详细评审标准”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八、设计方案部分

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2.2 详细评审标准”的“设计方案部分”评审标准、“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等提供相应内容。

广东鹏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